



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公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的通知

潼退役军人局〔2025〕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部门：

为了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，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公布潼南区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等11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请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- 附件：1.潼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区域
- 2.潼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区域地形图



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 1

潼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区域

一、潼南区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点

座落：大佛街道石碾村 3 组（杨闇公烈士陵园旁）

保护范围：东（前）以围墙边沿为界；西（后）以围墙边沿为界；北（左）以围栏边沿为界为界；南（右）以围墙边沿为界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（前）以围墙边沿外 1 米为界、西（后）以围墙边沿外 5 米为界、北（左）以围栏边沿为界、南（右）以围墙边沿外 5 米为界。

二、谭世良烈士墓

座落：塘坝镇文昌村帽子山

保护范围：东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5 米为界；西（后）以墓体后崖坎为界；北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3 米为界；南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（前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10 米为界、西（后）以墓体后崖坎为界、北（左）、南（右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10 米为



界。

三、黎安元烈士墓

座落：崇龛镇白沙村 5 组

保护范围：西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3 米为界；东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南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北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西（前）、东（后）、南（左）、北（右）以墓本体四周外 10 米为界。

四、兰树平烈士墓

座落：太安镇罐坝村

保护范围：南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2 米为界；北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外 2 米为界；西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东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南（前）、北（后）、西（左）、东（右）以墓本体四周外 3 米为界。

五、陈全安烈士墓

座落：别口镇飞凤社区 6 组

保护范围：东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2 米为界；西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南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北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（前）、西（后）、南（左）、北（右）以墓本体四周外 5 米为界。

六、田家五烈士墓

座落：田家镇黑龙村 1 组

保护范围：东（前）以广场平台边沿为界；西（后）以围墙后边沿为界；北（左）以围墙边沿为界；南（右）以围墙边沿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东（前）以广场平台边沿外 2 米为界、西（后）以围墙边沿外 2 米为界；北（左）以围墙边沿外为界、南（右）以围墙边沿外 2 米为界。

七、李万贵烈士墓

座落：田家镇罗汉村 5 组

保护范围：西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2 米为界；东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崖坎为界；南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北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西（前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2 米为界、东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崖坎为界、南（左）、北（右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2 米为界。

八、唐能万烈士墓

座落：田家镇六角村 2 组



保护范围：南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3 米为界；北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外 2 米为界；东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3 米为界；西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2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南（前）、北（后）、东（左）、西（右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5 米为界。

九、刘兴国烈士墓

座落：古溪镇碾子村刘家湾

保护范围：北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3 米为界；南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崖坎为界；西（左）以墓体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东（右）以墓体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北（前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5 米为界、南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崖坎为界、西（左）、东（右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5 米为界。

十、陈敬勤烈士墓

座落：玉溪镇回龙村 4 组

保护范围：西（前）以墓体前边沿外 5 米为界；东（后）以墓体后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南（左）以花池左边沿外 1 米为界；北（右）以花池右边沿外 1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西（前）、东（后）、南（左）、北（右）以墓本体边沿外 10 米为界。



十一、李瑞金烈士墓群

座落：五桂镇长岭村官山坡

保护范围：南（前）以墓群前边沿外 10 米为界；北（后）以墓群后边沿外 2 米为界；东（左）以墓群左边沿外 2 米为界；西（右）以墓群右边沿外 2 米为界；

建设控制地带：南（前）以墓群本体边沿外 15 米为界、北（后）、东（左）、西（右）以墓群本体边沿外 5 米为界。

附件 2

潼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区域地形图





















